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展股份")于 2013年 10 月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中原证券")担任主办券商,并于 2014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"全国股份转让系统")挂牌,股票简称:北展股份;股票代码:831023。

自挂牌以来,北展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本公司在担任北展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,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,对北展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,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持续督导期内,北展股份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。

因北展股份自身规划需要,双方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签署了《持续督导解除协议》,此协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。

2019年4月24日,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,自2019年4月24日起,中原证券不再担任北展股份的主办券商,不再承担北展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: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,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